**八月份大事记**

1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少东来太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斌陪同。

5-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斌率人事代表联络工委赴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额尔古纳市等地考察学习人大代表工作经验。

6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围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主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家宏听取 赵蕴玉、高萍、夏卫良、徐艳菊、李健、吴春亚、顾爱东、陆莺、张学军等9名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朱有华来太调研我市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燕陪同。

12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水污染防治法》讲座暨听取市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陆燕、邹家宏、周鸿斌出席会议。副市长韩飚作工作汇报。会议由邹家宏主持。

12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2个小组赴有关单位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陆燕、邹家宏、周鸿斌等参加执法检查，副市长韩飚陪同检查。

14-15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来太调研开发区人大工作实践、街道人大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同志陪同。

15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港区、高新区发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周鸿斌等参加视察。市领导徐志强、王红星等陪同视察。

16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少东率调研组来太召开《苏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家宏陪同。

19日，召开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人大机关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巡察”工作动员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出席会议。市委第一巡察组进驻市人大机关开展巡查。

2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家宏出席座谈会。

21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兆伟带队来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缪红梅、副秘书长张彪等参加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斌陪同。

21日，南京市溧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臧正满一行来太考察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服务代表、联系群众、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蔡东辉陪同。

23日，市委书记沈觅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督办“完善撤并镇管理区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水平”“强化被撤并镇长效管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盼”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批示：“市人大近年来聚焦撤并镇管理区的整治提升与管理工作，有力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较好成效。此份报告不仅总结了取得的成效，更对当前存在的不足短板做了精准归纳，同时提出了很好建议。请市政府专题研究并落实在下阶段工作中。”

2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陆卫其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朱大丰，党组成员邹家宏、周鸿斌、蔡东辉、沈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燕等参加会议。

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8次主任会议，听取市高校办关于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校区和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规划建设情况报告、市交运局关于我市铁路交通规划建设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主持会议，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周鸿斌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顾晓东参加会议。